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505號

原告 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訴訟代理人 李明哲

被告 定祥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盧育津

被告 黃國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85萬6,87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1萬7,564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定祥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定祥公司）邀同被告盧育津、黃國勳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與原告簽訂借據及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下稱第一筆借款）及300萬元（下稱第二筆借款），共2筆借款（下合稱系爭借款），系爭借款之借款期間均自113年8月20日起至116年8月20日止，並約定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其中第一筆借款約定利率按所選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0.93%（目前合計為年利率2.6

01 5%) 機動計算，第二筆借款約定利息按所選月定儲利率指
02 數加碼年利率2.23% (目前目前合計為年利率3.95%) 機動
03 計算。惟被告定祥公司自114年5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
04 息，復於114年7月4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依
05 系爭約定書第4條及第5條約定，系爭借款除視為全部到期
06 外，另應加計自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
07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因被告
08 定祥公司尚積欠原告第一筆借款本金757萬3,941元、第二筆
09 借款本金228萬2,931元，合計本金985萬6,872元及如附表所
10 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被告盧育津、黃國勳為系爭借
11 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
12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3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被告定祥公司、黃國勳提
15 出書狀陳述略以：被告定祥公司、黃國勳承認與原告間確有
16 系爭債務，惟因被告定祥公司因工程問題致營運不佳、資金
17 困難，被告黃國勳亦因身體健康問題休養中無收入，導致無
18 法返還系爭借款，需待痊癒返還工作崗位才能償還債務等
19 語。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約定書、票據交換所
22 公告拒絕往來戶公告、簡易資料查詢、交易明細查詢、催告
23 書、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 (見本院卷第17至32、33、35至4
24 1、43至47、49頁)；且被告亦僅係就無力還款之原因為說
25 明，而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未予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26 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
27 張為真。

28 (二)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9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30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31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01 時，應支付違約金；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
02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
03 於債務人之全體，同時請求全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
04 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
05 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定有明
06 文。本件被告定祥公司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07 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盧育津、黃國勳擔任被告
08 定祥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09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10 利息及違約金，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2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13 理由，應予准許。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1萬7,56
14 4元，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17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許仁純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22 書記官 廖于萱

23 【附表】（單位：新臺幣）
24

編號	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
1	757萬3,941元	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2.65%	自民國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228萬2,931元	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3.95%	自民國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總計	985萬6,872元			